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会计差错更正、证券投资等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意见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报告期，因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晶高科”）原出纳员贪污、挪用资金案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对粤晶高科收购前的损失予以相应补偿。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持股50%以下所属公司提供担保。

##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切实采取措施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以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公司发现对购并的新公司管理存在漏洞和潜在风险，并对其进行了全面整改。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在担负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中，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态度认真、行为规范，同意续聘中审国际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我们会前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审阅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及审议程序也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此次调整调增了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处理。

## 五、对公司 201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资金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证券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基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厚公司业绩，且资金使用规模较小、风险可控，对该说明无异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为刚、王燕鸣、

姚若河、徐顺成、肖贤明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